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NY Technologies, Inc. 起诉公司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PNY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PNY 公司”）2016 年 12 月 13 日向美国夏威夷地区法院起诉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者“公司”），诉讼请求包括请求法院认定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无效和无法执行等。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了美国夏威夷地方法官 Leslie E. Kobayashi 签发的《部分允许、部分驳回被告关于驳回、中止审理或移送请求的决定》。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PNY Technologies, Inc.

地址：美国新泽西州帕西帕尼市杰佛逊路 100 号

被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卫 职务：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18、19 层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6 年 2 月，朗科科技以侵犯其第 US 6829672 B1 号美国发明专利“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装置”专利权为由对美国 PNY 公司提起诉讼，此案由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法院受理，双方经过证据交换阶段、马克曼听证阶段，朗科科技与美国 PNY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1 日签署《和解协议》，朗科科技授权美国 PNY 公司实施包括第 US 6829672 B1 号专利在内的一系列专利，美国 PNY 公司向朗科科技缴纳专利实施许可费。

在上述《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美国 PNY 公司违反《和解协议》约定。公司针对美国 PNY 公司的违约行为提请仲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件，获知美国 PNY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向美国新泽西州的联邦地区法院向公司提起确认之诉（以下简称“确认之诉案”），要求公司承担其在确认之诉案中的费用，没有提出针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请求。美国 PNY 公司的起诉是对朗科科技认为其违反了《和解协议》的约定而提请仲裁的回应。美国 PNY 公司在诉讼中声称朗科科技提请的仲裁事项不属于仲裁范围而应通过联邦法院裁决；同时美国 PNY 公司认为其生产销售的某一类别产品不包括在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的范围内。2015 年 12 月 16 日，美国新泽西州的联邦地区法院裁定朗科科技与 PNY 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发生的纠纷属于仲裁范围，目前该案件正依照有关程序处理。

在向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起诉的同时，PNY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向美国夏威夷联邦地区法院再次起诉公司，要求：

- （1）请求判令朗科科技在美国的第 8,074,024 号专利、第 8,332,585 号专利无效和无法执行；
- （2）请求判令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无效和无法执行；
- （3）请求朗科科技赔偿因公司欺诈诱使美国 PNY 签订《和解协议》而遭受的直接、三倍和惩罚性的损害；
- （4）请求判令朗科科技承担美国 PNY 公司的案件诉讼费、律师费。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提交了一份动议，要求驳回 PNY 公司的请求、中止审理或者将案件移送美国新泽西州的联邦地区法院审理。

此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 PNY Technologies, Inc. 起诉资料的公告》、《关于起诉 PNY Technologies, Inc. 进展的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裁定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夏威夷地方法官 Leslie E. Kobayashi 签发的《部分允许、部分驳回被告关于驳回、中止审理或移送请求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将案件移送至美国新泽西州的联邦地区法院审理，驳回公司的其他请求。

就该判决，PNY 公司可以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前上诉，否则转移该案件的决定

将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生效。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判决的内容不涉及具体的金钱方面的权利义务，故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美国地方法官 Leslie E. Kobayashi 签发的《部分允许、部分驳回被告关于驳回、中止审理或移送请求的决定》（英文名为《ORDER GRANTING IN PART AND DENYING IN PART DEFENDANT'S MOTION TO DISMISS, STAY, OR TRANSFER》）。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